

做了15年乡邮政员,一夜之间失去了劳动关系;两年前作出生效仲裁,至今没能执行到位

略阳县乡邮员赢了仲裁没赢来执行

本报记者 田杰

唐晓留在陕西省略阳县邮政局做投递员,至今已15个年头。日前,他向本报反映自己的遭遇,“希望单位尽快落实已经生效了两年多的劳动争议仲裁内容,好让我更踏踏实实工作。”

事件

唐晓留从1994年10月开始应聘在陕西省略阳县邮政局任邮政投递员,后被分配到硠口驿邮政所工作。“我们这里是山区,说是在陕西,实际与甘肃东南部接壤,工作条件非常辛苦。2007年底,《劳动合同法》即将颁布实施,县邮政局决定让我们这几个多年在硠口驿邮政所工作的老职工回家,以实现减员增效。2008年初,还向社会招聘了三名投递员取代我们的工作,但时间不长,新招的投递员工作不足两个月就先后不辞而别,造成报刊积压5000余份,信件积压700多封。这起事件在社会上造成很大影响,局里不得不做出决定,让我们这些老职工回去继续工作。就是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下,我于2001年、2002年和2003年,还连续三年被县邮政局评为了局先进工作者。”

唐晓留的遭遇得从2007年说起。那年,略阳县邮政局决定清退这些在局里一线工作了十几年的老投递员,理由就是“年龄偏大”,不适宜在

投递岗位继续工作。唐晓留说,那时他才43岁。邮政局的要求不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理所当然地被唐晓留拒绝了。也是出于工作的需要,县邮政局转而要求唐晓留与邮政局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唐晓留仍然予以拒绝。他认为,用人单位应该依据《劳动法》与他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况且,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当年6月作出的2007年第9号裁决书上,也是这样裁定的。

仲裁

2007年5月,因邮政局欲解除与唐晓留的劳动关系,唐晓留一纸诉状将县邮政局诉上了略阳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6月8日,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裁决,要求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二条和劳动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及陕西省《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四条之规定,与申诉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为申诉人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唐晓留的诉求均得到仲裁委的认可。仲裁委认为:申诉人自1994年10月开始在被诉人单位从事报刊投递工作,双方从此时起即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申诉人在工作期间承担了邮政投递业务量,

工作时间上也履行了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另外,仲裁委认为,唐晓留与县邮政局在长达13年的从属性劳动过程中,虽然没有书面形式劳动合同,然而在工作内容与邮政局职工一样。从用人单位出示的《县邮政企业邮政委托代理协议书》内容上看,虽然唐晓留与邮政局订立的名为“代办”的协议,实际内容还是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劳动合同。邮政局因此辩称与唐晓留是“委托”关系,依法是不能成立的。

仲裁委审理认为,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申诉人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第三章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

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之规定,故县邮政局应与申诉人唐晓留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仲裁委同时认为,唐晓留申诉中提出的社会保险等问题,依据《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陕西省实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四条均规定“企业招用的农民工,除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外,一律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因此,略阳县邮政局应该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执行

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支持唐晓留全部申诉请求裁决后,略阳县邮政局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书如期发生法律效力。但唐晓留几次找单位落实仲裁内容,也没有得到单位的满意答复。

唐晓留说:“我是邮政局的老职工了,仲裁裁决后,只想息事宁人,待单位落实仲裁书内容,继续干好我的工作。”2007年12月15日,邮政领导把他叫到办公室,说全局百多号人都和局里签了劳务派遣合同,他也签了,说这个合同只是个形式,换汤

温州:假律师冒充“法律援助”引农民工上钩

农民工不知法援是免费服务的被骗3万余元

本报讯(朱兰英 蔡建瓯)为了能将关押在看守所的任子“救”出来,从四川省仪陇县到浙江温州瓯海区打工的徐某轻信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的话,结果被骗走了37800元。等他明白过来法律援助根本不可能收费时,已经晚了。

去年12月初,徐某的任子小徐因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被公安机关刑拘,关押在瓯海区看守所。12月5日,徐某的朋友陈某收到一条群发短信。短信上称,该律师工作室能够提供法律援助,可以通过关系帮助客户将关

押在看守所的人保释出来,还留了一个手机号码。陈某知道徐某的任子最近被关到了看守所,便将短信告诉了徐某。

徐某立即拨打了短信所留号码。对方自称徐律师,假象向徐某了解了一下小徐的基本情况,就说能够帮助徐某将小徐保出来。过了几天,徐某便接到了张律师的电话,要他在12月13日上午10点半左右到瓯海区看守所门口。

徐某如约来到瓯海区看守所门口,就接到张律师打来的电话,说他已经和看守所

的人联系好了,只要徐某汇款到他账户,就可以将小徐领回家了。信以为真的徐某马上到郭溪镇塘下村邮政储蓄所,汇出了37800元。可是,他在看守所门口等了半天,也不见任子出来,再打电话给所谓的张律师。对方早已关机。

瓯海警方介入调查后发现,邮政储蓄卡上的钱已被领走。警方提醒,这是一种全新的骗术,利用的就是普通百姓对法律援助的误解。其实,法律援助申请有着严格的程序,一旦申请成功,律师会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卫校进修粗知医术后就敢上门接生

上海:一非法行医接生婆逃匿八年终被抓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颖颖)仗着自己曾在卫生学校进修过,粗通医术,安徽女子高晓芳在上海经营杂货店的同时“兼职”做起替人接生的活,八年前,终因在一次接生过程中致人死亡,从此开始逃匿生涯。然而,她还是被公安机关抓获了,并于日前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1万元。

1996年,时年20岁的高晓芳毕业于六安市卫生进修学校,但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来到上海后,高晓芳开了一家杂货店,有空时则发挥自己的“特长”做帮人接生的活。由于收费比医院低,不时有人找她帮忙。2001年3月4日经人介绍,王某带着怀孕的女友杨某来到“小芳”的

诊所做检查。3月6日6时许,高晓芳随王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杨两人的暂住处,为杨某接生。在此过程中,高晓芳为杨某滴注了催产素、行拆会阴术等,至13时许,杨某在高晓芳的助产下娩出男婴一名,随后出现抽搐、神志不清等症状。高晓芳无法处置,遂与王某将杨某送至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救治。当晚19时47分,杨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高晓芳失踪了。

2009年3月29日,高晓芳被公安机关抓获。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高晓芳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高晓芳认为量刑过重不服上诉。

中院审理后认为,高晓芳不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在未取得医

生职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为被害人实施分娩手术,造成被害人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侵犯了国家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从业人员的管理秩序,也侵犯了公民的身体健康,已构成非法行医罪。根据已经查证属实的证据,证实导致被害人失血性休克的起因产生于分娩过程中,高晓芳在对被害人实施分娩手术前,既未能充分诊断,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没有进行充分评估和救治准备,且不具备完善的医疗设备和处置手段,在被害人出现因分娩损伤而引起的产后出血等危险症状后,无法采取有效救治措施及时施救。高晓芳的非法行医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认定高晓芳对此应当承担刑事责任,遂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



江苏宝应 强化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力度

本报讯 岁末节前,江苏省宝应县法律援助中心进一步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力度,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让广大农民工放心过年。

他们在建筑、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明确法律援助联系人或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及时掌握信息,同时向社会各界公开法律援助中心电话,接受咨询、投诉,进一步规范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受理、审查、指派流程及时限,做到快受理、快指派、快结案,并按照“有因必接、有难必助”的目标要求,加大援助力度,降低援助门槛;加强与法院、公安、劳动保障等部门的协调,加大对侵犯农民工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

位于该县城南工业园区的某工艺品厂因经营不善倒闭,法人曹某欠下12名工人7万余元工资款后不再露面。该县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后,及时与法院进行沟通,查封了厂房,迫使法人与工人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协议,并支付首期款项3万元。(金陵)

河南义马 劳动监察助农民工讨薪

本报讯(通讯员 陈建勋)日前,河南浥池县周成军等农民工,来到义马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投诉,称包工头都某拖欠他们工资3万多元。接到投诉后,该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劳动监察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2009年3月份,都某承建某公司办公房,2009年8月份工程完工,因为工程质量问题,某公司没有与包工头都某结算,致使30位农民工的工资迟迟不能发放。义马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立即把各方当事人请到一起进行协商,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同意结算承包费,以尽快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元月4日,在湖南省怀化市公安局2010年110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上,来自该市迎丰小学、实验学校等10所小学的30名少先队员首批被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授予为“红领巾110宣传员”。公安消防官兵将向110宣传员讲解消防知识,而后由小学生宣传员向同学们广泛宣传。

罗运山 摄

“无名氏”犯罪照样被判刑

河南西峡法院日前一起判决引人关注

本报讯(通讯员 任红旗)日前,河南省西峡县法院在判决一起盗窃、抢劫案件时,没有因为被告人没有名字而不作出判决,以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无名氏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8000元。

西峡县法院在审理一起涉嫌盗窃、抢劫案件时,被告人始终不报姓名,且无户籍资料可查,其同案犯也不清楚其姓名和个人的情况。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无名氏今年23岁,祖籍湖北,无业,文盲,2009年1月4日夜,被告人无名氏与王某(已判刑)预谋后,爬上陕西到西峡的一列货物列车,盗走价值3652余元的14块重289克的铝锭销售后分赃;同年5月4日深夜,被告人无名氏与相识

的王某(已判刑)合谋抢劫,在乘坐一辆出租车时,被告人无名氏持刀对出租车司机实施抢劫,导致出租车司机因惧怕加速行车而造成车辆翻车事故,王某和出租车司机均受伤,无名氏和王某同时被抓获归案。

西峡县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无名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合法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被告人无名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秘密窃取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被告人无名氏虽然没有姓名,但不影响其所犯罪行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法院遂依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判决。

沉迷网游,工资不够便打歪主意 编造事实,骗领在职死亡人员款

湖州:一公职人员因骗领死人款玩网游被判14年

本报讯(通讯员 吴雨)沉迷网游,工资不够开销,便利用职务之便冒领死人款。2009年12月31日,经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湖州雷博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中心工作人员严海明因贪污罪、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08年1月至2月,严海明在雷博中心

服务窗口办理挂靠人员在死亡一次性付款的受理与代办业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伪造3份《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从社保中心骗取在职人员死亡一次性付款6万余元。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严海明因无权再办理挂靠人员在死亡一次性付款受理与代办业务,于是采用伪造经办人及



无名氏也判 法明 插图

医疗广告,应禁播的不只是明星代言

郭敬波

据报道,国家广电总局新颁布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长期以来备受争议的名人代言医疗广告从此将退出广播频率和电视荧屏(12月11日《人民日报》)。

赵本山有句比较经典的医疗广告很是调侃:“别看广告,看疗效!”而事实上,在无缝不入的广告宣传攻势下,社会民众的思维在一定程度上被“绑架”,特别是那些我们曾为其“粉丝”的“名人”,我们视之为德高望重的“专家”再站出来一忽悠,很难保证我们不会由将信将疑变成深信不疑。依据华佗代言虚假医疗广告事故被央视曝光后,让善良的社会民众大跌眼镜,原来名人为了钱就这样轻易出卖了我们的信任。

医疗广告应禁播的是否只是那些名人代言的?窃以为未必。在“偏方治大病”的民间中医理念下,一些民间偏方、秘方被口口相传或者其他方式传播,这种独特的传统方式造成了某些地方“全民皆医”的局面。生病不去医院,靠自己的经验自治是很正常的事情。如今,网上更是流行一个新兴群体——搜治一族,生了病按发病症状“百度”一下,找个治疗方案,然后就到网上药店审核人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公章的手段,伪造了26份《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从社保中心骗取在职人员死亡一次性付款59万余元。短短一年多时间,严海明从社保中心共骗领死人款65万余元,均被其挥霍一空。

法院经审理认为,严海明的上述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罪和诈骗罪,故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法院:

加大审判管理力度 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效果

新华社电(记者杨维汉 陈菲)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胜俊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上对2010年人民法院司法办案工作进行部署:“人民法院要以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指导,突出司法办案第一要务,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

王胜俊指出,今年,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测因素依然很多,社会矛盾的相关性、敏感性、对抗性明显增强,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审判执行任务日益繁重、执法办案难度不断增加的新形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抓好司法办案工作。

王胜俊强调,要加强审判管理,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要更加注重加强审判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率、要形象。要尊重司法规律,加强科学管理,统筹兼顾,总结司法经验。要注重对执法办案的监督指导,通过实行案件目标管理、案件评查、加强督办工作等举措,合理安排,分类指导,确保公正高效司法。

王胜俊强调,要严把案件质量关,切实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要始终把办案质量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强化案件承办人、审判长、合议庭的质量意识和各个环节的工作责任,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案质量。要加强案件一审基础,提高案件二审质量,确保案件再审水平,以公正司法取信于民,取信于全社会。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解决涉诉信访和执行难问题,认真落实便民利民各项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

广州警方:

3男子编造虚假信息 触法律被拘留面临惩处

新华社电(记者孔博)据广州市公安局通报,近日一名男子在网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称有多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因涉维稳被广州市民和保安员群殴;另外两人随后在网上跟进并转贴扩散这一虚假信息,制造影响。目前,广州警方已将这3人拘留审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经广州警方查证,2009年12月22日18时许,4名外国男子(分别为俄罗斯籍和哈萨克斯籍)在广州市北京路某服装专卖店购物时,私自将一条皮带拿走。店员发现后,追至中山五路五月花广场前将4人截住。在此过程中,2名保安员上前了解情况,与4名外国男子发生肢体冲突,造成2名保安员肢体受伤,部分过往群众围观。广州警方接到报警后,把双方带回派出所调查。

经广州警方调查,陈某(男,广东饶平人)当天经过广州市中山五路五月花广场门前时,见到这起“冲突”事件,于是凭空想象,采取移花接木的手法编造了多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因涉嫌盗窃被市民和保安员群殴”的虚假信息,并在互联网上散布。另经调查,农某(男,广西横县人)和叶某(男,广东南海人)随后在网上跟进并转贴扩散这一虚假信息,制造影响。

广州警方表示,在互联网上发布各类信息应该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凡是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触犯法律规定的,必将受到严惩。